

#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《益阳市城区 D 级危房处置办法(试行) (征求意见稿)》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的 公 告

2023 年 7 月 6 日 14: 30，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《益阳市城区 D 级危房处置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听证会。现将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文稿内容，建议文件标题修改为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 D 级危房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二、《办法》第 2 条，建议进一步精准表述办法适用的范围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三、全文中出现的部门、专业名词等文字表述不一致，建议统一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四、《办法》第 7 条，关于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原因，建

议明确书面说明退回原因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五、增加一个章节“维修加固”，并将第 8 条内容列入并适当扩充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六、《办法》第 8 条，维修加固的房屋所有权人应组织竣工验收，是否可行？若要申请，建议进一步明确申请部门及操作方式。

采纳情况：可行。不采纳。参考《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的整治措施》（湘建设〔2023〕36 号文件）。

七、《办法》第 8 条，维修加固的验收及备案资料移交，建议进一步明确是档案管理部门负责还是乡镇（街道）负责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八、《办法》第 8 条，关于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，建议明确监管责任单位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九、《办法》第 10 条，建议引用的补偿标准文件改成最新的文件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十、《办法》第 10 条，建议调整顺序，先说市级情形、再说区级情形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十一、《办法》第 11 条，个人申请提供房屋产权资料有

难度，建议需要由个人提供房屋产权资料，改成“经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”即可。

采纳情况：部分采纳，个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资料的，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的证明材料可作为依据。

十二、《办法》第 11 条，关于货币补偿安置的具体程序，建议列出时间限制，如鉴定为危房后多久之内可以申请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无时间限制，符合条件均可申请。

十三、《办法》第 11 条，个人申请的资料，建议列明是要原件还是复印件还是都要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十四、《办法》第 13 条，关于原址重建的房屋，建议根据周边实际情况、历史原因、建筑风貌，确定重建审批的层数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参考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。

十五、《办法》第 14 条，关于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，建议限制上限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该处仅仅是对“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”情形进行描述，不是对居民自建房审批层数进行规定。

十六、《办法》第 14 条，因上位文件已经失效，且不再符合实际情况，建议删除“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”的限制条件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参考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>实施工作的意见》(湘政

办发〔2023〕7号文件)。

十七、《办法》第15条，建议明确公示之后放样的时间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因上位法没有相关规定。

十八、《办法》第15条，建议增加住建部门施工许可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十九、《办法》第15条，备齐个人申请资料，建议具体明确是哪些资料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二十、《办法》第17条，突然提到“领导小组”，建议在文件前面先介绍一下组成情况或删除该条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二十一、《办法》第18条(六)，建议明确商住用地以外其他地类负责补偿安置的主体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

